铁路物资供应合同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和银行现行结算办法，贯彻铁道部《铁路物资采购、供应的暂行规定》（铁物［１９９４］７３号），明确经济责任，维护路内正常流通秩序，保证铁路物资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及铁道部《铁路经济合同管理办法》（铁政策［１９９４］１４７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各单位间的物资购销以及由购销而产生的劳务供应，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符合经济合同法规定的购销合同，实行路内供应合同制。　　第三条　铁路物资需求计划的申报渠道如下：　　１．属于铁道部《铁路物资采购、供应的暂行规定》（铁物〔１９９４〕７３号）明确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总公司）组织供应的铁路重要物资、部定重点工程项目及外资贷款工程项目所需物资以及生铁，铁路各物资计划申请归口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向物资总公司提出需求货单，由物资总公司统一组织订货。　　２．其他物资的需求货单，由铁路物资计划申请归口单位按规定时间向物资总公司所属物资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提出，由物资公司汇总上报，物资总公司统一组织资源。　　第四条　铁路物资购销合同订立程序如下：　　１．属于直达供应的，物资公司应按需方提出的交货期组织订货，如生产企业确有困难，物资公司应与需方协商后再签订合同，并将代签的合同文本一份交需方据以收货和付款（其中机车车辆配件为总体合同，需方根据物资总公司的分配通知，编制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其余自留，据以组织催料和发运。同时需方根据直达合同。１０日内开具代签合同委托证明书（附件二）一式两份交物资公司，物资公司自留１份，转交供货生产单位１份据以办理直达清算。　　２．属于其他供应形式的，由供方提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一式四份交需方，需方接到后与提报需求货单核对无误，１０日内签具，２份自留，２份返回供方。如不一致时，双方应充分协商后再签订合同。　　３．追加订货属于按规定由物资总公司负责组织供应的，向物资总公司提出货单，物资总公司根据资源情况以分配单通知物资公司，由物资公司提出购销合同；其他物资，需方可向物资公司直接提出购销合同。合同份数、签具时间按前项办理。　　４．防洪抢险、待料维修等急用物资，供方可凭需方的电报供料，并将发货票、发料清单、运单等寄（送）交需方，需方收到单据后，应立即主动付款。　　第五条　购销合同应按统一文本所列内容逐级填齐。其中，交货期限由供需双方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注明的结算方式必须符合银行规定，凡注明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应当同时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合同价款低于银行规定托收承付金额起点的，不得签具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需方应同时提交经过承兑的商业汇票或债务证明，供方交货后据此收款。供需双方也可以签订协议，确定其他结算方式。直达结算管理费的收取方式亦照此办理。　　第六条　物资供应价格和收费按下列规定办理：　　１．属于国家定价或铁道部有明文规定的，供需双方严格按规定价格执行。　　２．国家定价以外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并在合同中注明，供需双方应按合同价执行。　　３．签订合同时暂时不能定价的，供需双方先议定暂定价，交货时供方按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清算。　　４．业务费提成和一次进货费，按铁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以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有关条款执行。特别是交货期、供货质量和付款期供需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如有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属于国家订货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如确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进口物资的验收按进口物资验收办法办理，供货期及供货价格由于存在变化因素，应在合同中作明确说明。　　第九条　发生合同纠纷后，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主管单位的经济合同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经过经济合同管理部门调解一致的，应写成调解书，供需双方应执行调解协议。拒不执行的，主管单位可责成有关部门协助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条文解释工作，部委托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负责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均按本办法执行。